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鳳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鳳春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2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0000號燈桿旁時，本應注意劃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上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撿拾掉落在地之行動電話，竟欲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而左迴轉，適李賢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自後方行駛，見曾鳳春突騎乘前揭機車欲左迴轉而煞閃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李賢能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當庭撤回本案告

01 訴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0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